認領同意書（約定從姓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

立約定書人 父/母 兩人所生，並經生父認領之 男/女，並約定 □從生父之姓 □仍從生母姓

名喚　　，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，今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由 父/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（認領）人（生父）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市區）　村里　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生母）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市區）　村里　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◆ 民法第 1069 條之 1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

◆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: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